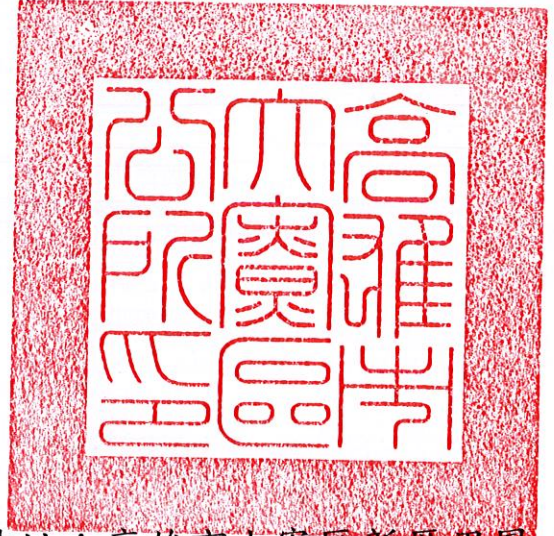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區社字第10932034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區民張茂村君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新厝里鳳林二路281號、身分證號：Q100861203、民國43年8月27日），於109年10月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茂村君目前大體存放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冷凍室151號，張君遺留物品目前於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警衛室保管中，俟公告屆滿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伯雄